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原小字第18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

鄒宗育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林柏憲

被告 石義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37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00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湯基源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體損失險。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5日18時3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○號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靜停路旁之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

01 修支出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500元（含零件費用5,300
02 元、工資及烤漆費用7,20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
03 賠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
04 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0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7 。

08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9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影本、估價單、
10 統一發票、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，並有嘉義縣警察局
11 中埔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
12 告表(一)(二)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在卷可
13 稽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14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5 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
16 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17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8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19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
20 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
21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
22 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
23 文。參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處理摘要之記載：被告駕
24 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直行於台18線，由嘉義市
25 往阿里山方向行駛，疑因視線不佳，擦撞停放路旁之系爭車
26 輛等語，足見被告駕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與停放路旁之
27 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其有過失甚明，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
28 爭車輛受損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
29 損害賠償責任。

30 (三)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
31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

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2,500元，惟上開修復費用包含零件費用5,300元、工資及烤漆費用7,200元，有前揭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在卷可證，零件材料係以新品替換舊品，自應扣除折舊部分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，自用小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及依平均法每年折舊5分之1，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而系爭車輛係108年9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，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4月25日，已使用4年8月，本院以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，上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必要費用為1,177元（計算方式詳如附表），再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7,200元，總計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為8,377元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,37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其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其中1,00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法 官 孫僊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意雯

附表：計算方式

(一)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 $5,300 \div (5+1) \div 883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(二)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5,300 - 883) \times 1 / 5 \times (4 + 8 / 12) \div 4,123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(三)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5,300 - 4,123 = 1,177$ 。